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 1609号文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云内动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相当于发行底价3.61元/股的10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1日。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1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47,36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2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99,994.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5,572.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284,422.76 元。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22日，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

2、2017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0日，上市公司与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双方明确约定相关协议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4、2017年4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

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5、2017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7、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 号),核准本次交易。

8、2017 年 9 月 7 日,铭特科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2 号)。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于2017年10月31日向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4名投资者以及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18名股东发出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日上午11:30时,共有1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为1家基金公司。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660.00万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交纳66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 序号 | 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万 元) | 应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 实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
|----|------------|---------------|--------------|-----------------|-----------------|
| 1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1 | 3,500.00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660.00万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交纳66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本次发行底价（即3.61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10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96,675,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00.00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10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34,900.00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96,675,900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云内动力与云内集团签署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云内集团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云内集团承诺将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出现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云内集团将对未足额部分进行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云内集团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若云内集团追加认购后本次发行仍未获得足额认购，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可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云内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3.61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获配金额（元） | 获配股数（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1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249,999,997.97 | 69,252,077 | 3.51% |
| 2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999,996.90 | 9,695,290 | 0.49% |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

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105,1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的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及配售的行为真实、有效。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按相关规定需要备案的询价对象也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4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核查，所有获配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或风险承受能力为C4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五）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6日向上述2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2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7年11月8日17:00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年11月9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关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用合计8,490,566.04元、增值税590,433.96元后的资金275,999,994.87元（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捌角柒分）划转至云内动力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2017年11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618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9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84,999,994.87元。

2017年11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60022号）。截至2017年11月9日，云内动力已取得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该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铭特科技的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83,500.00万元；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2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84,999,994.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5,572.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284,422.7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8,947,367.00元，进项税额抵扣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3,337,055.76元。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云内动力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瀛瀛

项目主办人：

李 凌

曹岳承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